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11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2023 珍愛水資源市政宣導-石岡熱氣球暨在地文化產業行銷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東勢分局：依據去年經驗人潮雖多但未接獲交通壅塞檢舉，僅有違規停車，有申請支援違規拖吊，另因周邊道路狹窄，故規劃單向通行以提升行車效率。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台中工務段：無意見。

四、交通行政科：

(一) 計畫書中 P.4 交通管制區的規劃(如下圖 2)是否誤植，再請確認。

(二) 計畫書 P.4 以及 P.9 處，有提及臨機管制措施，此部分如何操作，以往是否也是如此處理，有無問題，相關牌面是否亦是臨時設置？

(三) 接駁車規劃再請補充說明，有無機動調整因應機制。

(四) 提醒交通錐及連桿每日的佈設與撤收請務必確實執行，活動結束後，請務必確實撤除相關牌面設施。

五、交通工程科：

(一) 計畫書 P.25，序號 1、2 箭頭方向與示意圖不一致，請再修正。

(二) 計畫書 P.46，周邊停車場資訊，建議再調整版面(數量、位置)以利民眾閱讀。

六、交通規劃科：東勢河濱公園停車場範圍較大，建議於停車場內設置接駁車乘車處導引牌面，以利民眾前往搭乘。

七、運輸管理科：

(一) 審查修正對照表中，修正後對照頁碼部分誤繕，如項次 9 之詳 P.25-

P. 28 等，請補正。

(二) P. 59，有關復舊方式部分，請補充牌面復舊規劃時程。

八、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 48-49 頁，土牛國小接駁站位請勿影響本市公車招呼站，並請派員於接駁站進行疏導。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

(一) 計畫書 P. 4 活動管制時間均為 02-20 時，請再確認。

(二) 豐勢路 1 巷為進入會場最重要動線，請再補充各行向進入豐勢路 1 巷之管制方式，如東勢往市區方向車輛左轉量大時如何因應？

(三) 有關和盛街改單向管制之作為，建議全程管制以免衍生衝突。

(四) 請說明接駁車於土牛國小之迴轉及動線安排等管制方式。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 計畫書 P. 37，停車指示牌面宜明確標示主要停車場，並與接駁車路線配合。

(二) 計畫書 P. 34，圖 37 活動會場指引配置圖規劃指示牌 20 禁止車輛進入國校巷行人徒步區，請補充說明進入其橫交支巷內車輛的離場導引動線。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計畫書 P. 66，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並做成正式會議紀錄及相關意見是否參採改善的對照表。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石岡區公所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中石區文字第 1120009317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二)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

為。

3.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5. 另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三）請主辦單位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並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落實垃圾減量。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2023 臺中國際踩舞嘉年華

一、警察局：

- （一）交通管制公告請提早密集張貼，尤其館前路、中興街部分，以利停車民眾知悉，減少行政移置車輛，並注意行政移置之程序。
- （二）建議規劃行政移置車輛停放地點，另宣導部分，建議針對管制區內未駛離車輛將進行移置加強宣導。

二、第一分局：

- （一）計畫書 P. 40，義交人員配置部分，公益路、英才路口建議加派義交 1 名（原配置表未規劃）。
- （二）管制路段借用停車格，應先規劃行政移置車輛停放地點，避免產生糾紛。

三、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 （一）如因場地舉辦活動期間衍生有害公共安全情事、造就他人權益損害者、因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等所有問題，應由申請借用單位全權負責處理且自行負責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 請加強宣導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如：媒體、網路社群等)，並妥為宣導各項停車資訊，以利降低車輛及道路擁擠情形。
- (三) 倘若活動管制區域有影響收費停車車格情形，建請於活動前向本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停車格位等相關程序。
- (四) 本案設置之臨時性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前妥善掛設，活動結束後亦請盡速拆除復原。
- (五) 相關牌面掛設，請勿影響原有標(告)示或相關號誌燈之功能，影響用路人辨識。(P.104)。
- (六) 請於活動前提前向周邊里長、住戶及商家進行溝通說明。
- (七) 活動舉辦期間有人潮大增情形，經國園道(公正路及英才路口)亦長年有機車違停於人行道，請於活動期間增派人力於該區進行勸導及驅離。
- (八) 計畫書 P48 交通告示(示圖)建議增加指北或是行徑方向，利於民眾閱讀。
- (九)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P. 85)，建議補充疏散動線平面圖。

四、交通行政科：

- (三) P. 45，圖 4.2-3 公益路以三角錐及連桿占用東向外側一車道，請說明其功能及必要性，如停放工作車輛是否可調整使用至其他借用的停車格。
- (四) 簡報提及交管人員設置有分日期及時間性，交通錐及連桿佈設是否也有日期及時間性？請補充說明佈設、撤收作業及時間如何規劃。
- (五) 因應 9 月 30 日活動設置的相關告示牌面，結束後如何處置，何時撤除。

五、交通工程科：管制告示牌面設置建議大範圍規劃引導，避免車輛接近主會場再分流。

六、交通規劃科：

- (一) 請補充說明否發放通行證供管制範圍中之周邊住戶及商家通行。
- (二) 請補充緊急醫療動線。

七、運輸管理科：計畫書 P. 42，有關交通錐連桿 1-2 小時派員隨時巡視，

請補充人力規劃及分工，以確保活動避免影響用路人安全。

八、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計畫書 P. 81，期間將派遣義交指揮引導公車通行，請修改為「期間將派遣義交指揮引導公車通行及停靠站位」。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

- (一) 本區平日即車流量大，中興街延滯嚴重，報告書說明該區道路服務水準為 C 級甚至 B 級，宜再確認。
- (二) 活動範圍周邊車流與人流均多，建議各告示牌面放置範圍進一步擴大，以確實協助車輛提早分流。
- (三) 請補充說明公益路與中興街路口是否確定需手控燈號及管制方式與影響時間。
- (四) 活動時間約 2.5 小時，但管制時間為 6 小時，請檢討隨著活動進行部分開放解除管制的可能，並請補充管制時段內活動時程表。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補充說明公益路號誌時制是否需改變，如改變需請員警手控；建議公益路與中興街口部分，踩街隊伍配合時制週期於綠燈時快速通過，即毋須手控號誌。
- (二) 請補充詳細說明本活動對公益路的交通衝擊及管制方式，並說明公益路上音響車隊交通動線的影響。
- (三) 請加強說明踩街隊伍動線及安全隔離方式。
- (四) 停車現況調查宜確實調查說明並務實規劃。
- (五) 計畫書 P. 38，運具分配比例部分請補充說明「其他」部分。
- (六) 建議與微笑單車協調加強活動周邊 i-Bike 調度及服務。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並做成正式會議紀錄及相關意見是否參採改善的對照表。
- (二) 請補充隨活動進行逐步撤收開放管制部分。
- (三) 請補充 i-Bike 備用車輛規劃停放區域，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於外圍停車場停車後再騎乘 i-Bike 前往會場。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觀光旅遊局業於 112 年 6 月 17 日以中市觀行字第 11200100232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本案環境清潔衛生計畫之清潔維護設施及流動廁所位置簡圖，請依該版本修正。
- (二)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5. 另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 (三) 請主辦單位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並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落實垃圾減量。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3 臺中爵士音樂節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第一分局：計畫書 P.34，公益路、美村路口與公益路、英才路口等 2 處，義交配置建議每路口配置 2 名。

三、養護工程處(書面意見)：

- (一) 如因場地舉辦活動期間衍生有害公共安全情事、造就他人權益損害者、因而引起之糾紛及違法事件等所有問題，應由申請借用單位全權負責處理且自行負責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 計畫書 P. 41 交通告示(示圖)建議增加指北或是行徑方向，利於民眾閱讀。
- (三) 市民廣場北側之草悟道兩側(中興街、館前路)假日亦車流量大，該區域(如：臺灣大道入口處)建議增加相關指引牌面及交通指揮人員。
- (四) 請加強宣導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如：媒體、網路社群等)，並妥為宣導各項停車資訊，以利降低車輛及道路擁擠情形。
- (五) 倘若活動管制區域有影響收費停車車格情形，建請於活動前向本市停車管理處辦理借用停車格位等相關程序。
- (六) 本案設置之臨時性告示牌面，請於活動前妥善掛設，活動結束後亦請盡速拆除復原。
- (七) 請於活動前提前向周邊里長、住戶及商家進行溝通說明。
- (八) 活動舉辦期間有人潮大增情形，經國園道(公正路及英才路口)亦長年有機車違停於人行道，請於活動期間增派人力於該區進行勸導及驅離。
- (九)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P. 75)，建議補充疏散動線平面圖。

四、交通行政科：

- (一) 有關英才路北向禁止左轉，對左轉通過性車流影響較大，請說明如遇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如何因應，公益路及英才路僅配置一名義交是否足夠。
- (二) 建議英才路上游路段增加提前改道以及公益路禁止左轉等相關告示牌面，以利用路人提早因應。
- (三) 修正對照表之修正情形部分頁碼誤植，請確認修正。

五、交通工程科：

- (一) 公益路仍有行人穿越需求，公益路、中興街口號誌仍應維持正常運作。
- (二) 英才路、公益路有禁止左轉規劃，應提早 2 路口預告設置引導改道

牌面。

六、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七、運輸管理科：

(一) 修正對照表之修正情形部分頁碼誤植(如項次 10 及 15)，請確認修正。

(二) 計畫書 P. 35，表 4.2-2 中，請補充巡視人力之安排及間隔。

八、公共運輸與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公益路從美村路至英才路路段，於活動期間全面禁止左右轉，請檢討此規劃之必要性及實施時段。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 參加人數預估過於保守，建議強化統計方式。

(二) 鄰近停車場出入口處建議加派義交疏導，避免停等車輛對道路造成衝擊。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請務必於活動結束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並做成正式會議紀錄及相關意見是否參採改善的對照表。

(二) 請補充 i-Bike 備用車輛規劃停放區域，並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於外圍停車場停車後再騎乘 i-Bike 前往會場。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2023 臺中爵士音樂節」由文化局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中市文藝字第 1120015982 號函檢附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送本局備查。

(二) 關於噪音部分，請活動主辦單位參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辦理：

1. 於本市各級學校、幼兒園、圖書館、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周圍 50 公尺範圍內全日禁止使用擴音設施。
2.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含各類移動式宣傳車)行為。

3.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禁止使用擴音設施從事集會、遊行或音樂表演等各項活動。但元旦（含跨年日）、春節（小年夜至農曆 1 月 3 日）、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特殊民俗活動（如迎神繞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4. 於管制時段外使用擴音設施，仍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區之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5. 另請針對現場音量加強管控，如有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情事將依規辦理。

（三）請主辦單位確實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並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落實垃圾減量。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